

债券代码： 175961.SH
债券代码： 137759.SH
债券代码： 137862.SH
债券代码： 138618.SH

债券简称： 21 国联 G1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投资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如下存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961.SH	21 国联 G1
137759.SH	22 国联 G1
137862.SH	22 国联 G2
138618.SH	22 国联 G3

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的公告》，重大投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投资行为

2023年3月15日，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权（约

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成交价格 9,105,426,723.00 元。（玖拾壹亿零伍佰肆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叁圆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1,596.98 亿元，净资产 499.8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总收入 229.32 亿元。本次交易金额约为 91.05 亿元，未触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泛海控股，泛海控股成立于 1989 年，于 199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法定代表人栾先舟，注册资本 5,196,200,656 元，主要股东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泛海控股与发行人不属于关联方，不受同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泛海控股总资产 1,086.70 亿元，净资产 117.67 亿元。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9.23 亿元和 88.7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0.88 亿元和-26.60 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 347,066.67 万股股权（约占总股本的 30.30%）。民生证券成立于 1986 年，注册资本 1,145,616.074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 2021 年末，民生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355,463.4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31.03%。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截至 2021 年末，民生证券经审计总资产为 550.26 亿元，净资产为 152.78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3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民生证券未经审计总资产 521.43 亿元，净资产 154.32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6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 亿元。

四、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公司将依

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指引，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审批程序，妥善处理与各方的关系。

五、影响分析

本次重大投资事项将有助于公司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自身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的战略性举措。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此次重大投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